

國泰世華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

111.06 版

持卡人茲向國泰世華銀行（以下簡稱 貴行）申辦具有信用卡與一卡通儲值卡功能之一卡通聯名卡，有關一卡通聯名卡之使用除願遵守信用卡約定條款外，並願遵守以下各約定條款：

第一條 名詞定義

- 一、一卡通聯名卡：指 貴行與「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卡通公司）合作發行具有信用卡與一卡通功能之晶片信用卡。一卡通聯名卡所具有之「一卡通」為記名式儲值卡，可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
- 二、一卡通：指一卡通公司發行以「iPASS 一卡通」為名稱之儲值卡（以下均稱一卡通），持卡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抵付交通運輸、停車場及其他服務或消費，作為多用途支付使用之工具。
- 三、自動加值（Autoload）：指持卡人與 貴行約定，於使用一卡通聯名卡之一卡通功能時，因儲值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可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一卡通聯名卡持卡人之信用額度中，自動加值一定金額至一卡通內，並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上述儲值餘額最低限制及自動加值數額如有調整，悉依一卡通公司網站及 貴行網站公告為準。
- 四、餘額轉置：係指將一卡通聯名卡中「一卡通」餘額結清，一次性將全部餘額轉置至持卡人之信用卡帳戶，直接扣抵其信用卡帳款，如經扣抵後仍有餘額時，則依照 貴行退回溢繳款規定辦理，但若一卡通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信用卡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餘額轉置之作業時間約需 40 個工作日（實際轉置天數視帳單結帳週期而定）。
- 五、特約機構：指與一卡通公司簽訂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一卡通支付實質交易者。
- 六、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係指交易時允諾在特定期間內，提供完成主要給付義務，而非一次性給付之商品或服務。

第二條 一卡通卡片之有效期限

一卡通有效期限與信用卡相同，一卡通聯名卡有效期限到期時，一卡通功能及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第三條 一卡通卡片之申請及使用

- 一、申請人應據實填寫一卡通聯名卡申請書各欄位，並於所填載資料有異動時立即通知 貴行。
- 二、持卡人同意 貴行得於核發一卡通聯名卡時提供持卡人姓名、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等個人基本資料予一卡通公司，以利一卡通公司於一卡通聯名卡記名使用之特定目的範圍內提供相關服務(如掛失等)，持卡人並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行使各項權利，如持卡人不願提供上述個人資料予一卡通公司使用，將因一卡通功能無法正常運作致無法核發一卡通聯名卡。

- 三、一卡通聯名卡發卡(含新發、補發、換發、續發)時已預設開啟一卡通自動加值功能，持卡人收到 貴行發予之一卡通聯名卡應先完成信用卡開卡作業，倘持卡人未完成信用卡開卡，即使用一卡通自動加值功能，持卡人仍應就自動加值所生之相關帳款負擔清償之責。
- 四、新核發之一卡通聯名卡自動加值功能預設為開啟，一卡通儲值之可用餘額為零，其後續發或補發之一卡通聯名卡亦同。持卡人嗣後如需關閉自動加值功能，持卡人得逕向 貴行申請關閉該功能，或依一卡通公司公告規定辦理。惟該卡申請關閉自動加值功能後即無法再次開啟，持卡人如欲再使用一卡通自動加值功能者，應重新向 貴行另行申請其他一卡通聯名卡。
- 五、一卡通之功能及使用範圍由一卡通公司提供，持卡人得憑一卡通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一卡通公司公告「一卡通金融聯名卡功能使用須知」或一卡通公司網站公告之使用範圍內及功能為特定範圍之消費使用。
- 六、持卡人不得以任何方法自行或容許任何人擅自變造一卡通聯名卡，包括但不限於擅自拆解一卡通聯名卡摘取晶片、天線或竄改、干擾一卡通聯名卡上所儲存的軟體及資料。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而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致 貴行或一卡通公司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者， 貴行及一卡通公司均有權依法向持卡人主張相關權利。
- 七、一卡通聯名卡持卡人於 貴行之申請書所載之聯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者，則以持卡人最後通知之聯絡地址或申請書上所載聯絡地址為 貴行或一卡通公司應為送達之處所。 貴行或一卡通公司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持卡人最後通知之聯絡地址或申請書所載聯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第四條 一卡通卡片加值與限額

- 一、一卡通內無押金，可重複加值使用，每卡最高加值限額以一卡通公司公告為準（目前以新臺幣【下同】10,000 元為上限）。
- 二、一卡通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一卡通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以保障持卡人權益，信託機構及相關權益，詳洽一卡通公司網站。
- 三、一卡通儲值餘額不可移轉性：信用卡到期續發或毀損補發時，其一卡通儲值餘額將無法併同移轉至續發或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依餘額轉置作業辦理。
- 四、一卡通於特約機構扣款消費時，單筆交易金額以 1,000 元為上限，每卡每日交易金額上限為 3,000 元，惟繳納政府部門規費及支付公用事業服務費、學雜費、醫藥費、公共運輸（含渡輪、公共自行車）、停車等服務費用，或配合政府政策且具公共利益性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交易時無單筆交易金額及單日累積交易金額之上限規定。

第五條 一卡通聯名卡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 一、一卡通聯名卡之卡片及其上晶片係屬 貴行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卡片相關資訊。

- 二、一卡通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通知 貴行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除本特別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有關持卡人掛失停用權益、掛失手續費及自負額等相關權利義務，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範辦理。
- 三、一卡通聯名卡完成第二項掛失手續前及其後三小時內，如一卡通內之儲值金遭扣款或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金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 40 個工作日內（實際天數視帳單結帳週期而定），按持卡人掛失時間起算三小時後之一卡通公司儲值金餘額紀錄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第六條 一卡通聯名卡遺失補發、毀損換發及有效期限屆期續發

- 一、一卡通聯名卡發生遺失之情形時， 貴行得於持卡人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完成掛失停用手續並提出補發申請後，補發具有相同功能而一卡通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使用。
- 二、一卡通聯名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 貴行得依持卡人之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而一卡通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使用，並終止舊卡之一卡通功能及自動加值功能。持卡人應保持卡片及其上晶片之完整性，並將卡片掛號寄回 貴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若卡片無法寄回或晶片完整性遭破壞， 貴行得依卡片有效期限屆至方式處理。
- 三、一卡通聯名卡有效期限屆至時，其一卡通功能及自動加值功能亦隨同終止， 貴行得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續發具有相同功能而一卡通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使用，到期舊卡中之一卡通儲值餘額，將由 貴行於卡片到期日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第七條 一卡通功能申請停用及一卡通餘額處理

除本特別約定條款第五條及第六條所列之情形外，持卡人可透過下列管道辦理一卡通功能（含自動加值）停用暨餘額退還作業：

- 一、一卡通儲值金餘額為 3,000 元以下，可由持卡人持卡片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親至一卡通公司客戶服務中心或其指定地點辦理一卡通功能停用，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一卡通餘額以現金方式返還，現場完成退卡作業後將卡片返還予持卡人，信用卡功能仍維持有效。
- 二、保持卡片完整並以掛號寄回 貴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惟一卡通聯名卡有效期限屆至之情形，則由 貴行逕依前條第三項約定辦理。

第八條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 一、持卡人得將卡片置於「一卡通票卡查詢機」查詢一卡通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或至捷運各車站服務詢問處、一卡通公司網站查詢，如有一卡通交易相關問題，可電洽一卡通公司客服電話：07-791-2000。
- 二、 貴行應於持卡人的信用卡帳單中顯示一卡通聯名卡之一卡通自動加值日期及金

額。

三、持卡人如對上開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於當期帳單繳款截止日前，檢具貴行要求之文件通知 貴行查證處理。

四、持卡人以一卡通向特約機構進行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發生未收到商品或服務之消費糾紛，並向特約機構求償未果時，經持卡人檢附交易憑證（如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訂貨單正本、發票正本或其他足以有交易事實之憑證等）及原購貨卡片，且經一卡通公司查證無誤後，由一卡通公司負責返還持卡人相關款項。

第九條 一卡通優惠

一卡通聯名卡之一卡通票種為普通卡，享有一卡通公司發行之「一卡通」普通卡優惠折扣，一卡通之優惠如有異動，悉依一卡通公司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終止事由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 貴行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一卡通，自動加值功能將隨之終止：

- 一、持卡人以所持一卡通聯名卡至「一卡通」之營運範圍及特約機構或 貴行指定之地點，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 二、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 三、持卡人違反 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而遭 貴行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第十一條 費用收取

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帳務處理費、工本費、停用手續費等相關費用，將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當持卡人自行向一卡通公司申請「交易紀錄查詢」時，一卡通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一卡通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金額依一卡通公司相關服務條款辦理。持卡人得於一卡通公司所提供自動化服務機器免費查詢一卡通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

第十二條 約定條款之變更及其他約定事項

本特別約定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依 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辦理。本特別約定條款其他未約定事項，悉依 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與一卡通公司之「一卡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等辦理。